

2022 年度长沙学院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长沙学院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职能职责

长沙学院创建于1970年，2004年由原长沙大学(专科)升格为本科院校，是长沙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唯一一所本科高校，实行“省市共建共管、以市为主管理”体制。学校是国家“十三五”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应用型本科规划高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湖南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单位，湖南省“双一流”高水平应用特色学院，湖南省文明高校，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湖南省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先进高校。

学校秉承“力学笃行”的校训，弘扬“崇德求真，实干担当”的长大精神，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地方大学，坚持“两型”(教学型和应用型)“两性”(地方性和多科性)和“一体两翼”办学定位，主动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构建以工程应用类学科专业群为主体，文化创意类与现代服务类学科专业群为两翼，理、工、文、管、法、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2022年学校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以“升硕”工作为重点，以强化办学特色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奋力推进“三升三大”发展战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勇毅前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度学校工作要点：**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学校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具体是：（1）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2）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3）着力抓好新闻宣传与意识形态工作；（4）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5）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6）大力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7）精心组织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工作；（8）做好统一战线、群团组织和离退休工作。**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具体是：（9）加强思想政治工作；（10）大力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11）推进教育教学改革；（12）持续推进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13）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14）做好招生就业工作。**三是**助推实施强省会战略，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具体是：（15）大力推进马栏山新媒体学院建设；（16）做好硕

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冲刺工作；（17）奋力推进学科建设及科研平台建设；（18）加强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工作；（19）持续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四是**深化综合治理改革，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和办学水平。具体是：（20）大力推进学校综合改革；（21）持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五是**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具体是：（22）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23）增强财务资产服务保障；（24）大力推进校园基本建设；（25）推进信息化建设；（26）做好后勤服务及校园安全保障

2. 内设机构

学校编制数 1120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在编人员 1033 人。学校有专任教师 950 余人。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10 余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60 余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380 余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比达 41%。学校现有 16 个二级学院，47 个本科专业，全日制本科生 15700 余人，已累计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 423 人。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组织统战部(党校)、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保卫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高教研究所）、科技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校友会）、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计财处、审计处、

资产管理处、后勤处、基建处、工会、团委、机关党委、离退休党总支/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土木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数学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法学院、马栏山新媒体学院（影视艺术与文化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音乐学院、研究生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乡村振兴研究院、环境与能源光催化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图书馆、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长沙大学学报》编辑部。学校所属单位包括长沙大学附属中学。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 年学校总支出 61095 万元，包括市级财政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12 万元，部门预算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收入资金支出 10873 万元，市同级部门拨入项目资金支出 6179 万元，上级财政拨入项目资金支出 4131 万元。

按照市级财政绩效自评的评价范围，2022 年学校市级财政部门预算整体支出 507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159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6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28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6%，主要包括离退休费、校内

奖助学金、独生子女费、生活补助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6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15%，主要包括保障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所产生的办公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资本性支出 6202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12%，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其他基本建设支出、大型修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市级财政公共教育项目资金以及与之混合使用的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6113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类实验实训中心和经管类实训中心项目建设、敏学 6 号栋学生宿舍项目建设以及发放国家奖助学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学校基本支出 39357 万元，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39118 万元，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06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9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主要包括离退休费、校内奖助学金、独生子女费、生活补助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2.7%，主要包括学校的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

会经费、福利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022年基本支出预决算数据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执行率
工资福利支出	34112	33980	99.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27	3028	93.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	1052	99.9%
合 计	38392	38060	

学校是生均拨款总额包干单位，除政策性因素外，增人增资，财政不再追加经费，需要学校从年初预算项目中调整。学校所有部门预算的调整，全部依据政策，报财政审核批准后实施。学校2022年基本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主要是因人员增减变动和政策性因素产生：（1）教职工人数的增加，2022年的预算是在2021年9月份开始编制，2021年下半年与2022年新增人员的经费没有纳入2022年年初预算，而是在年中通过预算调整安排的；（2）所有预算单位工资福利政策的调整和职称异动等。

2022年学校基本支出中的“三公”经费预算数40万元，实际支出数12.69万元。2022年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预算数10万元，减少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14万元，较预算数20万元，减少39.3%；公务接待费0.55万元，较预算数10万元，减少94.5%。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勤俭办事业，制定了《长沙学院财务报

账规定》《长沙学院经费开支审批办法》《长沙学院劳务酬金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学院接待用餐和工作用餐管理办法》《长沙学院按次按距离包干报销公务交通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长沙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长沙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长沙学院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各类行政性办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开支，降低行政成本。严控“三公”经费，持续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和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报销必须有公函，公务用车加强调度管理，上线公务用车预约软件，严格登记，动态管理。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各项要求，构建保人员、保基本运行、保重点的预算安排机制，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务监督职能，在日常财务支出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把好报账关口。严格审核各项经费收支业务的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合理，对手续不全的，退回经办人员补办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拒绝支付。加强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网上报账系统建设，减少行政运行成本。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学校项目支出21738万元，其中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852万元，部门预算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

项目支出 9815 万元，市同级部门拨入科研项目及其他项目资金 6121 万元，上级部门拨入项目资金 3950 万元。以上各个来源的项目资金均通过长沙市财政局以财政指标形式下达到学校，学校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申报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支付。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来源为市财政生均拨款，部门预算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来源为学校学费住宿费收入，中央、省、市拨入的项目资金主要为科研项目资金、国家奖助学金、省级“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敏学 6 号栋学生宿舍建设资金以及产教融合项目建设资金等。

2.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 年学校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852 万元，包括校园维修和日常维护专项 729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楼维修改造、多功能厅天桥维修、宿舍园区以及篮球场等维修改造；基建项目经费 1123 万元，主要用于敏学 6 号栋和 7 号栋学生宿舍建设、东西校区连接道路工程、东校区及周边环境提质改造工程、学生活动中心建设尾款等。

2022 年学校部门预算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项目支出 9815 万元，主要用于学科硕士点建设、科研配套、教学业务、校园维修、大院运行、图书资料及数字资源和敏学 6 号栋学生宿舍家具购置等。

2022 年学校纳入绩效自评的市级财政公共教育项目资金以及与之混合使用的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6113 万元，其中工程类实验实训中心和经管类实训中心项目建设 1841 万元，敏学 6 号栋学生宿舍项目建设 3000 万元，发放国家奖助学金 1272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学校对于所有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独立的项目明细账，严格按照各项目管理与核算要求进行财务核算。所有项目支出从立项到支出再到绩效考评，井然有序，执行情况良好。学校制定了一系列资金管理办法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目前资金管理办法有《长沙学院财务报账规定》《长沙学院经费开支审批办法》《长沙学院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长沙学院接待用餐与工作用餐管理办法》《长沙学院劳务酬金管理暂行规定》等。

学校项目主管部门联合计财处制定了一系列项目管理办法，主要包括《长沙学院维修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实施办法》《长沙学院基建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实施细则》《长沙学院基本建设、修缮工程审计实施办法》《长沙学院委托造价咨询机构项目咨询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学院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长沙学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实施细则》《长沙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与管

理办法（试行）》《长沙学院学术会议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长沙学院日常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长沙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长沙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长沙学院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学院基层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实施办法》《长沙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暂行）》《长沙学院水电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学院货物和服务类采购控制价审计办法》等。

学校的项目资金从过程管理来看，由业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职能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学校相关领导或办公会议审批后立项，而后业务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条款付款，各环节都符合规范。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和达到政府采购金额起点的项目，学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范围和标准执行。具体各类项目的管理制度建设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由各责任职能部门负责，学校计财处对报账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票据是否规范，支出标准是否符合规范，控制价是否经过审计，工程进度是否经过确认，采购是否符合规范，资产是否验收、入账，是否签订合同，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都按照规章制度进行严格审核，从整体上做到了合法合规，无挪用、违规使用、闲置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学校基本建设、校园维修和日常维护，根据学校职能划分，项目由学校基建处和后勤处主管。

1. 基建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学校重点基建项目工程实验实训中心于2016年5月31日获市发改委立项批复，2018年7月13日获市发改委可研批复，2018年11月16日获市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2019年2月3日通过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备案，2019年4月16日获市财评项目施工招标上限值审核报告，2019年9月4日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3月12日项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学校重点基建项目经管类专业实训中心于2016年5月31日获市发改委立项批复，2019年6月18日获市发改委可研批复，2019年9月30日获市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2020年9月3日获市住建局施工许可证，2020年9月10日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1月27日项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学校重点基建项目长沙学院新建弘昱学生宿舍项目（现敏学6号栋学生宿舍）纳入《长沙市2022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于2020年9月21日获市发改委可研批复，2020年12月2日获市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2021年9月3日获得施工许可证

并开工建设，2022年8月25日项目竣工验收。

学校基建项目严格按照《长沙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暂行管理规定》（长住建发〔2019〕41号）、《长沙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长发改招标〔2018〕257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长政办发〔2018〕30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招投标活动。项目招标文件由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制定，经学校资产管理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使用单位等相关部门和法律事务办公室共同审核后，再报校领导或相关会议审定，确保程序合规合法，招标文件条款符合政策要求。

中标单位进场后，学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长沙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实施办法》（长大发〔2018〕69号）、《长沙学院建设工程、维修改造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长大发〔2019〕18号）和《长沙学院基本建设、修缮工程审计实施办法》（长大发〔2022〕31号）三个文件对基建项目施工进行组织、管理。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法定的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和学校相关制度要求进行项目竣工验收：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对实体质量及技术资料自检、自查、自验合格并提交工程竣工报验单后，督促代建、监理单位对工程实体质量和技术资料进行初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合

格后，再组织代建、监理、施工单位对现场实体质量进行全面核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列出整改清单，所有问题整改合格完成后，再组织学校相关部门、质安监及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2. 校园维修和日常维护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2年，学校支付往年及新建重点维修项目进度款和结算款28项，零星维修结算款6个批次，支付4个零星维修服务单位质保金。2022年我处共招标完成新建项目6项，长沙学院东南门至龙潭湖道路及人行道改造工程等5个项目竣工验收，另有长沙学院数学学院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完成招标，于2023年2月开始施工。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1. 基建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制度建设。学校制定了《长沙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实施办法》（长大发〔2018〕69号）《长沙学院建设工程、维修改造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长大发〔2019〕18号）《长沙学院基本建设、修缮工程审计实施办法》（长大发〔2022〕31号）和《长沙学院基建处工程质量管理流程及说明》《长沙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签证流程管理细则》《长沙学院基建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实施细则》《长沙学院基建项目档案目录》等系列文

件，所有管理规则制度均在学校基建处官网予以公示。

(2) 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学校基建处管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图纸、方案、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施工。从材料品牌样品确认、材料进场验收、工序样板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到分项分部工程验收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面质量管理把控。每周组织参建各方进行一次质量、安全大检查，每半年组织参建各方进行一次安全应急演练，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确保质量、安全可控。严格按学校规定进行变更签证管理，坚决否决不必要的变更，对必要的变更严格按程序先变更审批再实施，严格进行项目成本把控。

2. 校园维修和日常维护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2022年，学校进一步调整优化了《长沙学院维修项目管理办法》，重点维修项目由学校各行政职能部门及教学、教辅单位按有关规定申报，由后勤处收集整理，根据项目预算，按照《长沙学院经费开支立项与支付审批暂行办法》相关程序上报学校相关会议进行审定立项。立项经各部门、学校领导及相关会议集体决策，过程科学且严谨。

后勤处根据立项情况开展后续采购工作，深化项目设计，严格控制项目预算并送审，按要求报送采购意向、资产配置计

划及采购申请，配合制定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等，全过程严格执行项目立项时的集体审定意见，包括项目投资、项目实施基本范围和方案、项目实施周期和时间等，招标方式严格执行学校招标领导小组商议意见。

重点维修项目实施单位确定后，后勤处严格对施工单位的人员及施工过程管理，按招标文件中审定的合同范本签署合同，对关键岗位人员核证查实，施工全过程监控，后勤处主管副处长及工程土建、水电负责人做到天天巡查，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责任到底，管理科学、规范。

零星维修项目均实行一项目一审批，审批按不同项目预算分级审批。从数百到数千的零星项目打包成小合并项报送结算，但明细清晰、列表明确；较大项目单独结算，每一单项严控在10万元以下。后勤处专人专管，严审虚报价格，严管施工细节和效率，重视用户反馈和评价。零星维修项目各施工班组常年驻校或附近，基本稳定。

四、资产管理情况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重在利用”的管理原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房产管理工作。按照工作内容分别设置了相应的岗位，采购管理岗位2人，资产管理岗位2人，房产管理岗位1人。学校的采购、资产和房产管理工作均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编制了

业务流程和风险防控图，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校内采购及省电子卖场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采购。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的要求做好学校资产使用、登记、管理等工作，保障资产安全，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严格按照规定统筹学校公共用房调配，制定了学校公共用房调整方案，合理规划校内房产，提高房产使用效率。

1.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依据省、市文件要求及学校的规章制度，针对采购、资产和房产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主要有《长沙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长沙学院低值物资管理办法》《长沙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修订）》《长沙学院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长沙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学院公有住房使用管理办法》《长沙学院公共用房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学院办公用品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学院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基本覆盖了资产管理工作的每个环节，做到了全过程规范管理。

2. 建立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采购管理工作使用长沙政府采购服务平台、湖南省电子卖场、长沙学院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资产管理工作中使用高校固定资产管理系统、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长沙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覆盖了业务的全过程，并针对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的不相容岗位和职责在系统中分别设立独立的账户名称和密

码，明确了系统的操作权限等级，建立了采购、资产及住房管理内控手册。

3.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工作。学校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工作的要求，对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严格按照当年度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执行，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中节能环保两型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惠政策。对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服务，严格按照规定由学校写出报告，报市财政局相关处室审批以后执行。使用部门如需采购进口产品，先由使用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提交项目论证书，再由学校主管部门聘请校外业内专家论证，使用部门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并修改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报批、执行。本年度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平台申报政府采购项目 48 个，预算约 6995.31 万元；校内采购项目 40 个，预算约 2008.14 万元；省电子卖场采购项目 125 个，预算约 1152.33 万元。

4. 开展低值易耗品采购履约情况首次重点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关于明确 2022 年有关职能部门首次监督重点任务的通知》（长大纪〔2022〕1 号）要求，资产管理处组成两个检查小组，对后勤处、生化学院、机电学院等 7 个使用部门，在 2022 年集中采购的 8 个低值易耗品项目履约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出具了 2022 年集中采购低值易耗品履约情况监督检查报告。学校低

值易耗品采购管理情况整体良好，各二级使用部门资产管理意识增强，大部分使用部门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做到了及时入库，入库明细清楚，绝大部分使用单位对本年度采购的易耗品质量与售后服务表示满意。

5. 及时编制 2023 年度资产配置预算和 2022 年度资产配置调整预算。相关资产配置预算由使用部门申报，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汇总审核，由资产管理处报长沙市财政局相关处室审核和批复后，学校根据批复后的资产配置预算组织实施资产采购。资产配置计划编制、审核、采购、验收、付款岗位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由资产管理科和采购管理科不同人员执行相关业务，岗位负责与领导审批相结合，长沙市财政局相关职能部门全程审核监督。

6. 学校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按照集中统一、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定期对国有资产进行核查盘点、跟踪监督，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均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局要求执行。2022 年学校完成采购项目验收 139 个（往年项目 53 个，2022 年项目 86 个），实际支付金额 5602.30 万元。2022 年完成房屋构筑物、设备、图书、家具及无形资产等资产验收入库共 1298 条，总价合计 18725.60 万元。2022 年学校资产配置进行了三次优化调整，共调整资产配置计划 22452 台（件），金额 9131.98 万元。完成学校 2023 年资产配置预算申报，2023 年学校共计申报新增

资产配置 33293 台（件），价值 2064.32 万元。2022 年学校对洪山园区学生宿舍 11 栋进行处置报废，合计减少固定资产总额 195.88 万元。

7. 统筹学校公共用房调配。制定了学校公共用房调整方案，对全校各类房屋、构筑物等进行了清查盘点，建立了学校 95 处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的基础信息台账。分三个阶段进行了公共用房调整，经管实训中心大楼、理工楼、致远楼、长兴楼、长智楼、第一综合楼等公共用房调整工作已基本完成。及时开展学校建筑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及整治工作，消除校内危房隐患；极力争取开福区政府支持，拆除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原九中宿舍三角塘巷 39 号传达室，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开展学校公有住房常态化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和巡查。对腾空的公有住房有针对性地开展房屋维修工作，维修住房 11 套；配合学校人才引进计划，为新进教职人员安排周转房 9 套（间），退房及调整住房 28 套（间）。完成 2022 年房屋房租收缴工作，收缴租金 53 万余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学校市财政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学校市财政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学校市财政部门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奋力实施“三升三大”发展战略，紧扣决战“升硕”主线，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强化政治建设，党建引领保障更加有力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更加坚定。坚持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党委会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33 件次、传达学习上级有关精神 79 件次，及时跟进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把学校打造成为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坚强阵地。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党委班子团结务实，把方向、作决策、管大局、抓全局的能力持续增强。强化对综合改革、干部人事、教学科研、统战、工会、团委、离退休、关工委、乡村振兴等各方面工作的全面领导，画出了共同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的最大同心圆。

2. 理论武装走深走实。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开展党委中心组

理论学习 8 次，推动各二级中心组、基层党支部开展各类理论学习 800 余场次，开展理论学习微宣讲 100 余场次，在学习广度、准度、深度上下功夫。邀请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吴桂英来校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省政协副主席胡旭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杨灿明、马栏山视频文创园管委会党工委书记邹犇森等来校作专题辅导。坚持以学术讲政治，加强理论阐释，在光明日报、湖南日报等权威刊物发表有关坚持党的领导、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方面理论文章近 10 篇，微党课《从“国潮”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价值》获全省高校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品微党课二等奖。

3. 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学校党委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会 11 次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坚持严的主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开展整治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专项行动、二十大期间纠治四风专项监督检查，严防“四风”问题变异回潮，维护校园风清气正政治生态。针对干部选拔任用、疫情防控、决战“升硕”等工作开展重点监督，发布督查通报 18 期。“清廉长大”建设得到省市纪委监委领导充分肯定，《湖南工作》2022 年第 6 期及湖南日报推介学校清廉校园建设的做法及成效。

4. 干部队伍展现新气象。坚持好干部标准，严格选人用人

程序，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稳妥有序做好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全年补充配备中层干部 19 人、科级干部 31 人，交流调整中层干部 26 人、科级干部 13 人。2022 年 4 月，省委组织部对我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对新提拔中层干部的好评率为 95.8%，处于全省第一档次。出台《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政治建设考察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激励学校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精心组织湖南省高等学校第 136 期处干班（长沙学院班），对 80 名中层干部进行集中党性锻炼和能力培养，干部活力不断激发、能力明显提升。

5. 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持续增强。二级学院专职组织员实现全覆盖，教工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实现 100%，组织 93 名师生党支部书记、11 名专职组织员参加履职能力与党性修养提升班，2 个基层党支部顺利通过第二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验收，新增 6 个项目入选全省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依托 3 个硕士学位建设点组建 6 个临时党支部，组建疫情防控党员突击队、志愿者服务队开展校门值守（志愿服务）1980 余人次，广大师生党员为打赢疫情防控、决战“升硕”等硬仗贡献党员先锋力量。坚持党员发展政治标准，接收师生预备党员 351 名，批准 654 名师生党员按期转正。2022 年 5 月，省委教育工委对我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为

“好”。

6. 宣传思想工作唱响主旋律。成立学校融媒体中心，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三升三大”发展战略、高质量特色化发展等重点谋划主题宣传，针对重要政治节点、疫情防控、自建房排查整改等舆论热点加强正面引导，弘扬正能量，唱响主旋律。学校党的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等方面成绩被主流媒体报道 440 余次，其中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央媒报道 91 篇次，湖南日报、湖南卫视等省级媒体报道 260 余篇次，学习强国平台报道 72 篇次，为学校改革发展营造了良好思想舆论氛围。

7. 意识形态工作把牢领导权和主导权。研究出台《中共长沙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学校党委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3 次，压实各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把党管意识形态落到实处。开展意识形态专题研判会 5 次，积极稳妥应对敏感节点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全年校领导 24 小时住校带班值守 500 余人次，坚决有力做好了党的二十大特护期安全维稳等各方面工作。加强对各类舆论阵地的监管，落实“三早”要求，确保校园意识形态安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维护全省教育系统和谐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8. 统战工作质效不断提升。加强对统战工作的政治领导，组织党外干部、知识分子参加各类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活

动，强化政治引领。成立长沙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支持党外人士积极参政议政，其中 5 条提案（建议）得到省市有关部门采纳。深化统战理论研究，5 项课题获省级立项，4 项课题获市级立项。建立涉及民宗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机制，严防校园宗教渗透和传教工作。

9. 群团和关工委工作取得新成绩。召开长沙学院四届三次教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做好提案征集和办理工作，充分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深入开展喜迎二十大庆祝建团 100 周年“5 个 100”活动以及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青年大学生厚植爱国爱党情怀。1 个团总支获评湖南省五四红旗团总支、2 个团总支获评长沙市五四红旗团总支。承办第十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特别贡献奖”“优秀组织奖”等。深入开展教育部关工委“读懂中国”主题活动再获“优秀组织奖”，“四讲四立”活动入选省关工委工作先进典型案例，校关工委获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最高奖——“先进集体突出贡献奖”，关工委 6 名同志获“先进工作者突出贡献奖”等荣誉称号。

10. 助力乡村振兴展现长大新作为。制定《2022 年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拨款 180 余万元专项经费助力怀化市辰溪县中溪村产业振兴和村容村貌建设。拨付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15 万元，支持驻村帮扶工作队履职尽责。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部

门负责人先后 3 次深入帮扶村调研指导。积极开展消费扶贫，全年通过工会认购、食堂采购等方式消费 400 万元以上。

（二）牢记初心使命，立德树人成效更加彰显

1. 教育教学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五育并举”，统筹推进课程教材、质量评价、教学研究、办学活力、经费投入等关键领域改革。召开教育教学工作大会，凝聚“深化改革、立德树人”共识。优化教学机构设置，成立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和数学学院。获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2022 年度教育部重点课题 1 项（全省同类院校唯一），新增省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32 项，其中重点项目 11 项。扎实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学校继续教育规范化、特色化发展，助力国家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2.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实现历史性突破。新增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0 个，在全国学院类高校中排名第一。对接地方需求进一步优化专业布局，获批新增网络空间安全、智能制造工程和思想政治教育等 3 个本科专业。颁布实施《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在政策措施、建设经费等方面给予硬核支持。

3. 教育教学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教师获国家、省级各类教学竞赛奖共 31 项。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首次突破国家行业学会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学生学科竞赛再

上新台阶，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权威榜单，我校在全国 1270 所高校中排名 110 位，全省排名第 7 位。2022 年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各类奖励 380 余项，其中国家级奖项 220 余项，再创新高。深化开放合作办学，2 名教师经由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赴国外访学，1 名教师参加国家公派出国教师项目，承办 2022 潇湘外国专家志愿服务活动。长大附中办学质量稳步提升，生本课题《薄弱学校推行生本教育研究》获长沙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圆满完成新一轮长沙市教育综合督导评估，第二届新高考本科上线率达 53.8%，超全省平均水平。

4. “大思政”育人格局持续优化。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创新六大机制 推进三全育人”的经验做法被《中国教育报》整版报道。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必修课，新增省级思政“金课”1 门。获批教育部高校思政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 2 项、省高校思政工作精品项目 4 项，1 名教师获评湖南省高校“最美思政课教师”。原创红色话剧《日出湘江》被共青团湖南省委确定为湖南省高校省级示范性项目参演作品，入选长沙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原创舞台剧《当工人就要当个好工人》获教育部关工委最佳（全国第一），实现“三连冠”。心理育人质量持续提升，心理中心接待来访学生 628 人次，开展重点对象心理危机干预 209 人次，全年未发生学生重大心理危机事件。学校获评“湖南省高

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与实践先进集体”和“湖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单位”。

5. 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取得新成效。马栏山新媒体现代产业学院获批为省级现代产业学院。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岳麓山大学科技园、衡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阴县人民政府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 50 余家头部企业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关系。选派近 300 名学生入驻马栏山视频文创园区企业开展实训实习，师生为湖南广电虚拟主持人“小漾”设计服装，助力“小漾”精彩亮相湖南卫视 2023 年跨年晚会、首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和“奋进新时代”国家成就展。

6. 招生就业及创新创业工作质效稳步提升。坚持阳光招生，做到零差错、零事故、零投诉。各专业组平行一志愿投档线继续位列省内同批次新升一本院校首位。承办湖南省高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促进月启动仪式活动。“云就业”工作模式构建获评全国教育管理信息化应用优秀案例（省内本科高校唯一）。被评为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区域性行业性常设市场、长沙市高校毕业生留长就业工作先进单位。2022 届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为 87.36%，位居全省本科高校前列。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获批省级“众创空间”、长沙市“双创示范基地”。学生在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全国铜奖 3 项，省级奖项 7 项。成立长沙学院马栏山新媒体产

业界校友会，助力学校发展。面向全球限量发行长沙学院“力学笃行”NFT纪念章(省内高校首次)。

(三) 聚焦内涵发展，核心竞争力更加强劲

1. 人才支撑能力持续提升。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柔性引进“星城学者”特聘教授2人，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9人，其中学科带头人1人、学科方向带头人2人，引进优秀博士36人，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比增至41%，人才支撑能力持续提升。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优秀博士被列入长沙市人才政策“升级版45条”，在购房资格、住房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完成2022年度高校教师系列、其他专技系列职称评审，其中，高校教师系列8人通过正高级评审，23人通过副高级评审。完成2022年度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评审工作，122人获得晋档。加强教师培养，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育人水平不断提高。

2. 决战“升硕”取得显著成效。召开“升硕”工作现场办公会6次、工作推进会3次，坚持对标对表、抬高坐标、强化底线，制定《“补短板、强特色”推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工作台账》，统筹推进师资队伍、教学改革、科研创新、基础设施等各方面建设。对照现行“升硕”政策条件，学校各项条件全部达标，其中，专任教师中博士比、国家级科研项目、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经费500万元以上校企联合科研项目等

核心指标在同类院校中具有领先优势。

3. 特色学科建设走在全省同类院校前列。成功召开第四届学科建设与科技工作会议，研究出台《关于服务省市“强省会”战略的行动方案（2022-2026年）》。首轮7个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建设成效显著，是唯一因建设成效显著而获奖优支持的高校，省“十四五”应用特色学科增至8个，并列全省同类院校第一。扎实推进科研平台建设，新增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科研平台4个、市级科研平台6个。获批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1个，智能制造与科技创新教育基地在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评估中获评优秀等次。学报打造“文化与创意”“新工科教改”栏目，复合影响因子上升至0.531，实现四年连涨。

4. 科技创新能力实现新提升。全年立项纵向科研项目175项，其中，国家自科基金、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等高水平科研项目36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立项数居省属高校第一。学校获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5项。获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8项，是全省学院类高校唯一获得一等奖的高校，且获奖数量居学院类高校首位。全年签订横向项目140项，合同经费8766.45万元。学校教师牵头编制《长沙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所遴选的相关重点项目获国家文旅部授予荣誉4项。《古村古镇虚拟旅游的理

论、方法及实现》作为湖南文旅系统唯一代表性成果参加文旅部 2022 年度创新成果展示。4 名教师入选全球前 2% 顶尖科学家榜单，2 名教师入选湖南省“三尖”创新人才（荷尖），2 名教师获评长沙市杰出创新青年。

5. 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取得新突破。与长沙市高新区共建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成功举办成果转化对接活动，签约 9 个项目，总金额达 5116 万元，其中，单个项目签约金额 500 万及以上的 7 个（1000 万以上的 2 个）。新增专利授权 83 项，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14 项。据 2022 年 6 月数据显示我校专利转化率 14.86%，居全省高校第二位。获批湖南省 2022 年高校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项目，入选湖南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环境与能源光催化功能材料创新团队获评长沙高校知识产权转化创新团队。

6. 马栏山新媒体学院建设迈出新步伐。积极服务省委省政府打造“中国 V 谷”的重大决策部署，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制定进一步加快推进马栏山新媒体学院建设工作方案，实施马栏山新媒体学院建设“十大重点项目”。获批设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马栏山网络视听人才培养基地和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产教融合基地（均为省内高校唯一）。新增融媒体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地等省级平台 2 项。3 个新媒体相关专业获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投入近千万元资金建

设新媒体实验实训平台，提升办学条件。

四、提升治理能力，条件保障基础更加坚实

1. 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修订《长沙学院章程》，完善教学科研、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制度 33 项。推动实施《“十四五”暨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引领学校改革发展。优化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落实破“五唯”要求，制定《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修订版）》及配套文件、《“星城学者”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等系列文件，激发办学活力。修订《督查督办工作办法》，完善抓落实工作机制，做到上级要求、学校部署督办落实全覆盖。

2. 疫情防控有力有序。坚持生命至上，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科学精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组建工作专班，坚持定期研判、定期会商、靠前指挥，党委书记、校长坚持 24 小时住校带班值守。党委会研究部署疫情防控 14 次，领导小组会议 30 余次，工作专班研判会 200 余次，发布工作简报 40 余份，开展应急演练 5 次、应急培训 10 余次。成立“党员突击队”“志愿服务队”，党员干部在校门值守、红黄码及阳性人员隔离点值班 1980 余人次，组织核酸检测 53 次，完成 4100 余人次重点人员的摸排，2400 余人次红黄码、密接、次密接人员的管控与服务。充分挖掘潜力，腾空两栋宿舍 400 余个床位，用于红黄码人员和阳性感染者隔离观察，投入近

50 万元用于学生的免费治疗和后勤保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

3. 办学条件明显改善。现代化“弘昱 6 号栋”学生宿舍建成使用，新增 1400 个标准化学生床位；近 2 万平方米的经管类专业实训中心投入使用，并获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芙蓉奖”；琴湖路、致远南路、东西校区连接道路顺利通车；完成 9 个重点维修项目、5 个信息化建设项目；新建标准化多媒体教室 29 间，校园面貌焕然一新。新增立项的“敏学 7 号栋”学生宿舍（近 2000 个床位）即将进场施工。马栏山新媒体实训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编制与批复。与华融湘江银行、中国联通长沙分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筹措资金 8000 余万元，扎实推进智慧校园建设。

4. 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试行网上报账系统和科研经费线上审批，优化财务报销模式。配合做好省、市 2022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市审计局财务收支审计等工作，维护财务管理正常秩序。规范资产采购服务体系和管理体系，执行政府采购项目 49 个、省电子卖场采购项目 124 个、校内采购（招商）项目 33 个。加强后勤服务保障，改进餐饮、门店、快递、医疗、外卖等方面管理服务，特别是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形势，全力稳价格、保质量、优服务，努力让学生学习和生活舒心暖心放心。对标“升硕”和特色学

科专业建设需要，做好文献需求保障。

5. 师生福祉保障用心暖心。修订《工会会员困难补助办法》《教职工重大生活困难帮扶资助办法》，关心关爱教职工和离退休老同志，做好福利发放、困难帮扶和走访慰问工作。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认定家困生 4031 人，108 人获得不同程度学费减免，全年共发放各类奖助学金 3000 余万元。办理 12345 市民热线、开福区问政互动及市信访局转办件共 43 件。用好阳光服务平台，用心用情办理师生所诉所盼，全年共受理报修、咨询等各类事项 6700 余件（含省教育阳光服务中心转办 52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97.9%。

6. 平安校园建设深入推进。扎实开展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教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深入开展校园房屋及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整治，统筹做好校园治安安全、交通安全、饮食饮水安全、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及防暴恐、防欺凌、防电信诈骗等各方面安全工作，校领导深入一线检查安全工作 20 余次，校园综治维稳、治安防控和交通整治成效明显，全年校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学生意外死亡事件，牢牢守住了校园安全稳定底线。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个别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2 年学校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比率为 92%，其中基本

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5%。学校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安排各项经费，保障办学经费投入。但是 2022 年因持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出实习实训、调研和学术交流等断崖式减少，导致个别项目支出执行率偏低。

2. 个别项目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

学校水电燃气费用总体逐年上升，一部分原因是近年来学校快速发展，用水用电设备设施越来越多，用能在校师生人数也逐年增多，导致水电气费上涨；另一部分原因是部分用能设施逐年老化，导致损耗增加。

3. 办学条件有待进一步改善

近年来，在各级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学校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极大地改善。但是随着学校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学生对学习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学校目前的基础条件已无法完全满足，如学生宿舍条件有待进一步改善，教学科研行政用房还存在一定缺口。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平衡预算执行进度

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15号）第六条“扩大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财政部门要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优化高等教育拨款结构，提高生均经常性拨款水平，加大基本支出保

障力度。改进项目管理方式，完善资金管理办法，采取额度管理、自主调整等措施，扩大高校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权。”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第六条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42号）第（七）条“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基于以上文件，学校将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资金管理，在政策支持范围内统筹使用项目资金，增强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预算执行率。

2. 进一步厉行节约，强化成本控制

学校将督促全校师生进一步强化勤俭办学意识，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杜绝浪费，降低日常运行成本。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改善用能设施，减少损耗。

3. 持续改善办学条件

充分发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种优势资源，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不断改善学校基础条件，进一步促进学校与地方社会良性互动、共同发展。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学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绩效自评结果与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和立项等相结合，重点保障绩效好的项目，对绩效较低的项目结合实际情况扣减相应预算资金。学校绩效自评报告及时按要求通过校务公开栏目进行公开，公开网址：
<http://www.ccsu.cn/xwgk/xxgk.htm>。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